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G2.3
总记	21974
登号	21974

21974

萬 葉 雜 誌 叢 刊

兒童節奏樂隊

繆 天 瑞 編



上 海 萬 葉 書 店 印 行

資

6500.3

萬 葉 樂 譜 叢 刊

兒童節奏樂隊

繆 天 瑞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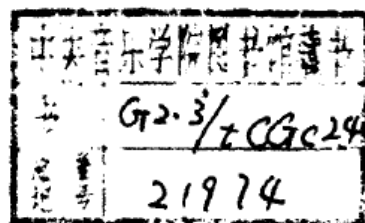
萬葉書店印行

(總) 24774

1950



022
天
瑞
編



目 次

第一篇 兒童節奏樂隊組織法 4	8. 鐮刀舞歌 南京山歌 21
導言 4	9. 我們是小主人 冼星海原作 22
第一章 樂器 4	10. 少年歌手 愛爾蘭民歌 24
樂器製造法與選購法 4	11. 出征歌 德國民歌 26
樂器的數目 6	12. 伏爾加船夫曲 俄國民歌 28
第二章 練習 7	13. 白樺樹 俄國民歌 31
各種樂器的奏法 7	14. 將士來了 蘇格蘭民歌 32
分譜鈔法 8	15. 流浪人 英國民歌 35
指揮者選出與樂隊排列法 8	16. 小兵士進行曲 舒曼原作 36
練習要點 9	17. 進行曲 夫朗克林作曲 38
第三章 編曲 10	18. 水仙花圓舞曲 夫朗克林作曲 40
對原曲內容的了解 11	19. 白帽章 蘇格蘭民歌 42
對原曲形式的了解 11	20. 圓舞曲 貝多芬原作 43
樂器的性質與用法 11	21. 快樂農夫 舒曼原作 46
其他 12	22. 莊嚴之歌 柴科夫斯基原作 47
第二篇 兒童節奏樂隊用曲 13	23. 快樂頌 貝多芬原作 49
1. 星 德國民歌 14	24. 遊戲 斯卡摩林作曲 51
2. 春天來到 英國民歌 15	25. 大事變 舒曼原作 54
3. 吹簫人 捷克民歌 16	26. 走過街道 格果作曲 55
4. 愛加的馬兒 匈牙利民歌 17	27. 快樂孩子 培赫志作曲 57
5. 雨 捷克民歌 18	28. 那不勒斯歌 柴可夫斯基原作 59
6. 塞拉 捷克民歌 19	29. 靜夜 加得原作 62
7. 鋤頭舞歌 南京山歌 20	30. 羅薩蒙得舞曲 舒伯特原作 63
	31. 蘇格蘭曲 舒伯特原作 66
	32. 陸軍進行曲 舒伯特原作 67
	樂曲說明 75



萬 葉 樂 譜 叢 刊

兒童節奏樂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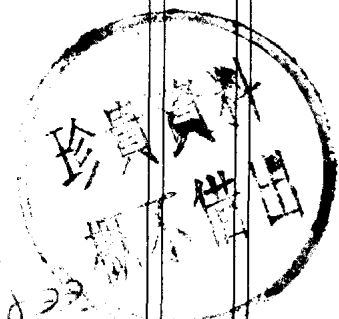
繆 天 瑞 編



萬葉書店印行

(總) 24774

1950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印刷·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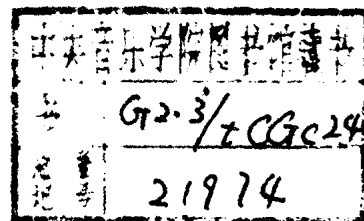
萬葉樂譜叢刊 兒童節奏樂隊 基價十二圓

編選者 繆天瑞 發行者 錢君匋

發行所 萬葉書店

上海 南昌路四三弄六七號 電話 八四九七九

電報掛號 五九〇〇五〇



目次

第一篇 兒童節奏樂隊組織法 4

導言 4

第一章 樂器 4

樂器製造法與選購法 4

樂器的數目 6

第二章 練習 7

各種樂器的奏法 7

分譜鈔法 8

指揮者選出與樂隊排列法 8

練習要點 9

第三章 編曲 10

對原曲內容的了解 11

對原曲形式的了解 11

樂器的性質與用法 11

其他 12

第二篇 兒童節奏樂隊用曲 13

1. 星 德國民歌 14

2. 春天來到 英國民歌 15

3. 吹簫人 捷克民歌 16

4. 愛加的馬兒 匈牙利民歌 17

5. 雨 捷克民歌 18

6. 塞拉 捷克民歌 19

7. 鋤頭舞歌 南京山歌 20

8. 鐵刀舞歌 南京山歌 21

9. 我們是小主人 冼星海原作 22

10. 少年歌手 愛爾蘭民歌 24

11. 出征歌 德國民歌 26

12. 伏爾加船夫曲 俄國民歌 28

13. 白樺樹 俄國民歌 31

14. 將士來了 蘇格蘭民歌 32

15. 流浪人 英國民歌 35

16. 小兵士進行曲 舒曼原作 36

17. 進行曲 夫朗克林作曲 38

18. 水仙花圓舞曲 夫朗克林作曲 40

19. 白帽章 蘇格蘭民歌 42

20. 圓舞曲 貝多芬原作 43

21. 快樂農夫 舒曼原作 46

22. 莊嚴之歌 柴科夫斯基原作 47

23. 快樂頌 貝多芬原作 49

24. 遊戲 斯卡摩林作曲 51

25. 大事變 舒曼原作 54

26. 走過街道 格果作曲 55

27. 快樂孩子 培赫志作曲 57

28. 那不勒斯歌 柴科夫斯基原作 59

29. 靜夜 加得原作 62

30. 羅薩蒙得舞曲 舒伯特原作 63

31. 蘇格蘭曲 舒伯特原作 66

32. 陸軍進行曲 舒伯特原作 67

樂曲說明 75



第一篇

兒童節奏樂隊組織法

導 言

“節奏樂隊”(Rhythm-band 或 Rhythmic orchestra)亦稱“打樂器隊”(Percussion band)或“玩具樂隊”(Toy orchestra),便是對一器樂曲或聲樂曲,由兒童用各種簡易的打樂器打出牠的節奏或節奏的變化來。

節奏隊的目的有四:

1. 教兒童在音樂演奏中充任一員,從小啓發他們的音樂興趣.
2. 啓發他們的節奏感.
3. 教他們集中注意.
4. 喚起他們的集體意識.

所以節奏樂隊是一種極好的音樂活動,可以發展兒童的節奏觀念,從小養成合奏的能力,爲他日合唱合奏的基礎.

第一章 樂 器

節奏樂隊中所用的樂器,常因樂曲而異,不能一概而論.因爲作曲者或編曲者常自由地用入各種的樂器.現將最常用的幾種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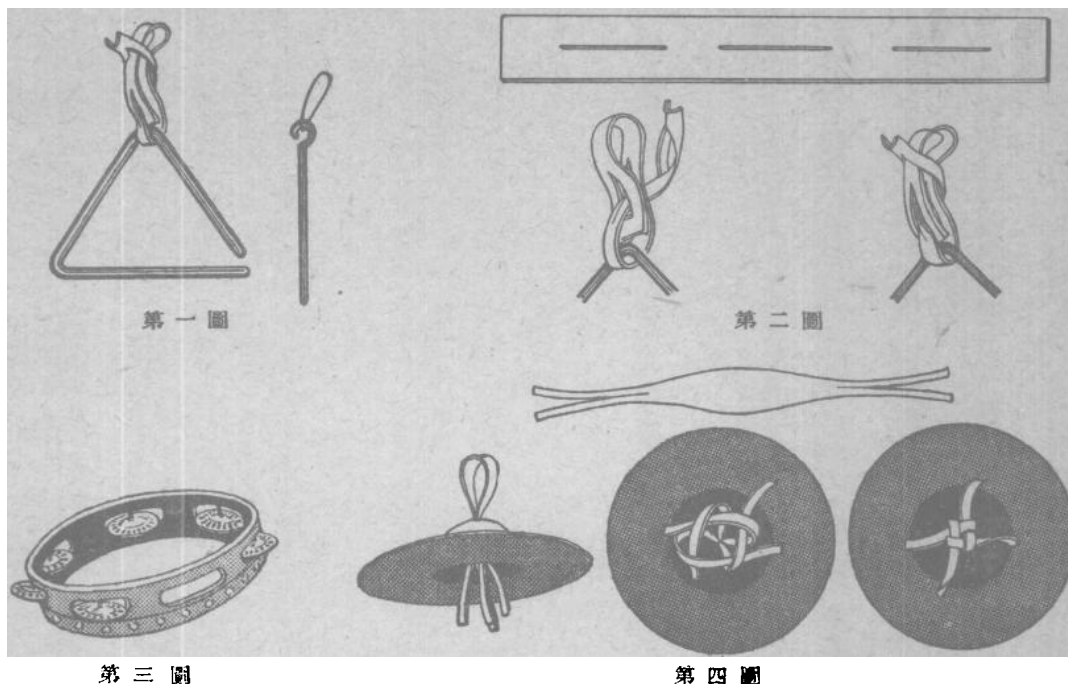
- | | |
|------------------------------|--------------|
| 1. 風琴或鋼琴 | 由教師或年長的學生彈奏. |
| 2. 三角鐵 (Tiangle) | } 由兒童演奏. |
| 3. 鈴鼓 (Tambourine) | |
| 4. 鼓 (Drum) | |
| 5. 鈸 (Cymbals) | |
| 6. 響木 (Castanetts) | |
| 7. 木魚 (Sand Block) | |
| 8. 鑼 (Gong) (可用鈸的一面來替代) | |

樂器製造法與選購法

這些樂器之中,有幾種在目前我國還不常見,因此我把牠們的構造加以較詳細的說明,以便於自己製造與選購.

1. 風琴或鋼琴——大小風琴均可。

2. 三角鐵——約成人的小指那麼粗的一條鋼條曲成三角形，每邊長約十五生的米突 (c.m.) 全長約四十五生的米突。另用一條同樣粗細的鋼條，打擊作聲〔見第一圖〕。三角鐵的一個角上，繫著一條細薄的皮帶〔皮帶形狀及繫法見第二圖〕，備執手用（倘用繩子則容易轉動）。打條的一端用繩子縛著；奏時纏在手指上，可免脫落。



3. 鈴鼓——是一種單面鼓，在木框的一面蒙著羊皮或薄牛皮，框上嵌著五對左右的小銅片。打時除了鼓皮發音之外，小銅片亦沙沙地響起來。木框上因要挖六個孔（五個嵌銅片用，一個執手用），所以木框要選堅韌的木材，並且要稍厚些。如果木框質硬，彎不攏來，亦可用兩層夾起來，不過兩層不如單層的牢。小銅片形狀略如小銅鈸，中心有一個小孔。一根粗鐵絲從不蒙皮的木框緣上穿過去，穿過小銅片的中心小孔，又穿到木框上，這樣，小銅片就連在框上，且可自由搖動〔見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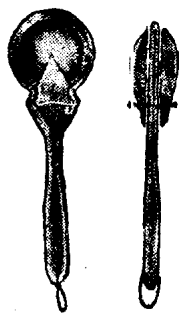
鼓面直徑自十八至二十生的米突；木框高約五生的米突，厚約一生的米突至十五密理米突 (m.m.)，長（即周長）自五十七至六十三生的米突。小銅片直徑約四生的米突，不可過厚。

4. 鼓——是普通的單面鼓，在木框上蒙一面皮，以頭上包著絨布等軟物的木槌，打擊作聲。木槌一端用繩子縛著。鼓面直徑自二十五至三十生的米突，周長自七十九至九十四生的米突。

5. 鈸——是我國常見的樂器，可向店鋪購買。直徑約十五至十八生的米突。所要注意者，不要買質料很厚的一種，如京戲中所用的。因為厚的發音過於粗大，在樂隊中打起來將要蓋住別的所有樂器的聲音。執手的皮帶的形狀與縛法見第四圖。

6. 響木——亦稱“拍子木”，形式有兩種：一種是兩片蚌殼形的硬木，拿在手裏相擊作聲，略

如我國的檀板；另一種是一條鐺子形的木片，一端修圓（穿著繩子），備執手，一端扁而寬大，在其兩面繫上兩片蚌殼形的硬木，拿在手中摔一下，便發出“的答”的聲音來。後者於我們較為適用〔見第五圖〕。



正面 側面
第五圖

鐺子形的響木，其執手的柄長約十生的米突；蚌殼形長約六生的米突，寬約四生的米突。蚌殼形外面須鼓起，裏面須略凹進，即略挖空些，活像一片蚌殼；不過不能挖得太薄，否則一摔就裂開了。又須用紅木或烏木等質料堅硬的木材來製成，否則便不能發尖銳的聲，並且容易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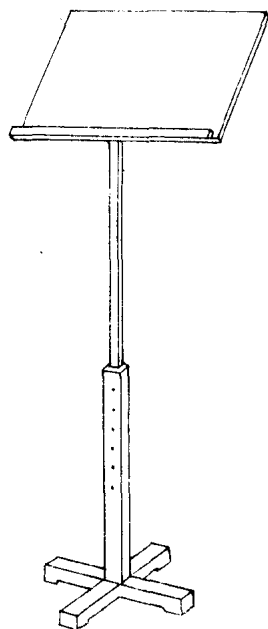
7. 木魚——便是和尚念經用的，可以買現成的，大小如成人的拳頭，或者略小一點。

8. 鑼——可向店鋪購買，直徑約二十生的米突，質料以稍薄者為佳〔參看鈸的說明〕。鑼槌與鼓槌同。無鑼時，亦可用單面鈸來替代。

上舉樂器，很多自己可以製造。自己製造樂器，不僅可以節省學校開支，同時在教育上有重大意義。兒童自己製造樂器，自己演奏，這是最有意義的。（又在物質的困難情形下，亦可拿各種發聲器或玩具權作打樂器，或改成打樂器。如把鐵片、洋鐵罐權作三角鐵，玩具鼓作為鼓，竹片作成響木等等。）

製造與選購樂器時，還須注意一事，便是同種樂器聲音須差不多，如三個三角鐵，音的高度與音色要一致，尤其是音高要完全一致，自製時須特別留意這點。又，各樂器音色越美越好，不可發過多的噪音。

此外還要備置“譜架”（放樂譜的架子）多分。譜架可用木頭來製成，最好高低可自由伸縮；或者看兒童的長短而定亦可〔見第六圖〕。



第六圖

樂 器 的 數 目

樂器的數目要看樂曲而定。大體說來，十人的樂隊（風琴或鋼琴一人除外），其所演奏的樂曲需要三角鐵、鈴鼓、鼓、鈸，這樣四種樂器時，各樂器的數目約如下：

三角鐵	4 或 5
鈴 鼓	2 2
鼓	3 2
鈸	1 1

人數更多時，可照此比例而增加。

倘樂曲中尚需要響木與木魚，其數目約如鼓，或在鼓與三角鐵之間的數目。如用到鑼，數目可與鈴鼓同。

總之，音量大的樂器，數目少；音量小的樂器數目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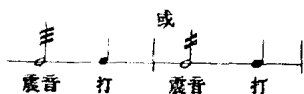
譜架看人數而定，但不必每人一個，奏同樣樂器的人，可以兩人合看一譜，即合用一譜架。指揮者另需一譜架。

第二章 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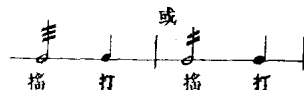
各種樂器的奏法

1. 除風琴或鋼琴外，各種樂器的奏法如下：

2. 三角鐵——普通奏法是拿打條打三角鐵的下面一邊〔第七圖 1〕。左手手指套在三角鐵的皮帶中，右手手指套在打條上的繩中，以免奏時打條脫落。倘遇“震音”（Tremolo）（如下譜），則在上面一個角上迅速往返扣擊〔第七圖 2〕。



3. 鈴鼓——右手執鼓，拿鼓打左手的指節部分〔第七圖 3〕。倘遇震音（如下譜），則舉起鼓來溫柔地搖著〔第七圖 4〕。



4. 鼓——用槌子打擊作聲〔第七圖 5〕。打的一手，手指套在繩子中，以免奏時槌子脫落。

5. 鈸——除普通兩片互擊外，亦有兩手交互高舉，在中間碰到時一拍〔第七圖 6〕。倘樂譜上記著“邊”字，則豎起右手中的一片，打左手中的一片，兩片鈸成直角〔第七圖 7〕。

6. 響木——用右手執著，每一個音符摔一下。

7. 木魚——右手執槌，打擊作聲。

8. 鑼——參看鼓的奏法。倘以鈸代鑼，則拿鈸的一面，用槌子打擊作聲〔第七圖 8〕；這時用包著軟物的木槌或用鐵條來打，則看所需要的音如何而定。

第七圖



1. 三角鐵（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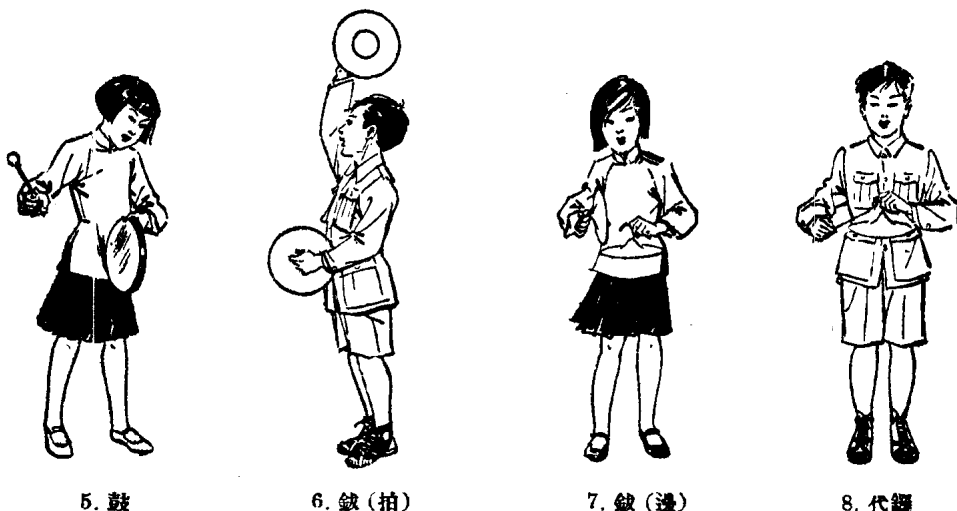
2. 三角鐵（震音）



3. 鈴鼓（打）



4. 鈴鼓（搖）



5. 鼓

6. 鈸 (拍)

7. 鈸 (邊)

8. 代鑼

分 譜 鈔 法

本書中的節奏樂隊的樂譜，是指揮者或教師用的“總譜”為簡便起見，所有的奏者固可都用總譜（這時須用顏色或記號記出各人所奏的部分），但普通是用“分譜”。分譜須自己鈔。即在練習演奏之前，教師須自己或協同兒童，照總譜將各種樂器的部分分別鈔寫出來。同樣樂器如有兩個以上，則須鈔兩分或三分（普通是二人合看一分樂譜）。

分寫樂譜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1. 分譜最好用分句鈔法，即一樂句鈔一行；開始練習時，尤須如此。本書樂譜上加圓圈的數字，即表示第幾樂句。

2. 所有強弱記號，休止小節上的數字（這是表示休止幾個小節的），加方框的數字（這是表示樂曲的段落，以便分段練習），以及加圓圈的數字（這表示樂句；有了這種分段與分句的數字，練習時中途奏錯了就不必從頭再奏）等等，在每個樂器的分譜上都要鈔出，這是非常重要的。

3. 一樂器的分譜上如有數小節的休止，這時除了照總譜在休止小節上記出數目之外，還要記明這時是某種或某數種樂器在演奏。譬如在鈴鼓繼續休止八小節時，前四小節為鼓與鈸的合奏，後四小節為三角鐵的獨奏，這時在鈴鼓的譜上，須於第一休止小節下面記出“鼓、鈸”二字，第五小節下記出“三”字。三為三角鐵的略稱；其餘樂器均照此法，摘其開頭一字為其略稱。

4. 所鈔的音符要比本書樂譜上的大得多，以便於兒童視讀。

指揮者選出與樂隊排列法

預備一枝指揮棒，鼓勵每個兒童都來試一試；最初只教他們用任何種動作來擊拍，慢慢地再教他們以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便當的指揮法（方法可參看拙著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萬葉書店版〕第61頁）。選出優秀的數人，加以特殊的訓練。以後全體兒童練習時，便由這數

人輪流擔任指揮。出席演奏時如奏數曲，每曲可更換一人指揮。

指揮者面朝全體兒童，背著聽眾而立；最要緊的是，他站的地方各個奏者都能看見，奏琴的人也要能看見。

關於各個奏者的排列法，須注意一點：如果人數較多，要排成兩行的話，那麼，最好低音的樂器如鼓、鈸等站在後一排，同時各人相隔的地位要寬一點，俾他們可自由地舒適地奏著他們的樂器。同種樂器站在一起。

練習要點

1. 練習一新曲時（如果這曲的歌聲部分未曾唱過），教師須先把風琴或鋼琴部分彈幾遍給兒童聽，等他們有相當印象之後，纔來開始練習。

2. 樂曲開始時，教師先數一小節的拍數，以為開始的準備，並為速度的標準；第一拍要數得較響，如：

二拍子——“一 二”

三拍子——“一 二 三”

四拍子——“一 二 三 四”

（粗體字表示要數得較響）

倘樂曲開始於弱拍，如二拍子的第二拍，三拍子的第三拍，四拍子的第四拍，那麼數法就不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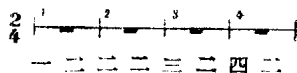
二拍子——“二 | 一”

三拍子——“三 | 一 二”

四拍子——“四 | 一 二 三”

3. 兒童一邊打著樂器，一邊也要數拍，初練習時尤須如此，且不妨大聲地數。

4. 繼續有數小節休止時，須把每小節上記著的數字，作為小節的第一拍來數。例如二拍子的樂曲中有四小節的繼續休止時，數法是這樣：



這很容易學得會。這樣數著就不致於把休止小節的數目弄亂了。

不消說，休止時並須注意別的樂器（譜上已有記明）的聲音。

5. 繼續數小節的音符完全相同時，在樂譜上也記出小節的數目。這時數拍的方法，與上述的數休止符的方法同。

6. 開始練習時，可將同種樂器分別練習，俟略純熟後，纔來合奏。

7. 必要時可把一樂曲分為數段來練習。樂譜上加方框的數字，便表示樂曲的段落。

倘有某段某句或一小節，特別困難，可特別提出來多練習幾次。又合奏時倘中途發生錯誤，

可停止下來，從某段某句起再奏，不必均從開頭起再奏。

8. 在試奏樂器之前，亦可先令兒童用拍手替代樂器，練習一次，俾拍子較為穩當。

9. 演奏時倘有兒童在樂譜上找不著地位，可令打相同樂器的二人中的一人，用手指在樂譜上指著音符，另一人看著演奏。各樂器都可如此，兩個人兩個人交換著來指譜與演奏。

10. 有時候可叫各種打樂器一起練習，而不用琴。

11. 練習一曲，開始時看譜演奏，以後慢慢地將它背出來（出臺表演須用背演），但對未能看譜的幼童，亦可用記憶教學。

12. 一個節奏樂隊最容易陷入喧鬧，使人厭煩，所以教師須注意，當音樂需要和柔優美的時候，要令每個兒童都能奏得和柔優美。

13. 樂譜上的強弱術語，如 *p, f* 等，可陸續教給兒童。開始時如不可能，可暫用中文“強”“弱”等字。

14. 在練習時，反覆記號（ $\parallel : \parallel$ ）不可略去，以養成正確演奏的習慣。“回頭”（*D.C.* 即從頭起再奏）更不能省略。

15. 有的樂曲除了風琴或鋼琴之外，又有歌聲，這時需要另一班兒童來歌唱，他們在打樂器練習到相當純熟後纔加入。這歌唱部分亦可省去而單用風琴或鋼琴，因為琴上已有唱歌的曲調。

16. 加歌聲時，特別要注意第 12 項的說明。即這時每個奏者特須奏出柔和適中的音量，否則唱歌的兒童將被刺激著，使勁地大聲地歌唱了——這是最壞的情形。兒童唱歌，須保持輕柔的表情，故合以節奏樂隊時，樂器的聲音須十分柔和，俾不致蓋住歌聲，即使是最輕的聲音也不可蓋住。

17. 各種速度，由慢至快列舉如下。速度下面的數字表示拍節機記號（*M. M.*），即一分鐘間打多少拍；如中板（即中庸的速度）每分鐘打 70 拍至 75 拍。不過這種標準，各人定的各不相同。

慢 板 (<i>Adagio</i>)	中 板 (<i>Moderato</i>)	行 板 (<i>Andante</i>)	稍快板 (<i>Allegretto</i>)	快 板 (<i>Allegro</i>)
<i>M. M.</i> ♩ = 50	70	70	85	110
↓	↓	↓	↓	↓
60	75	85	110	135

行板是步行的速度。

18. 快的或較難的樂曲，開始練習時，可以慢一點，等純熟後纔快起來，照正規的速度來奏。

第三章 編 曲

普通節奏樂隊的編曲，是根據一首現成的聲樂曲或器樂曲，加上打樂器的節奏部分，或並改編風琴（或鋼琴）部分。在準備編曲之前，對於原曲的內容與形式，以及各打樂器的性質，都要有絕對的了解。

對原曲內容的了解

了解原曲的內容，在編曲上非常重要。節奏樂隊務求增加原曲的表現力。一首快樂的樂曲（不論聲樂曲或器樂曲），加入了打樂器，應當更快樂、活潑，沈壯的樂曲加入了打樂器，應當更沈壯。這樣纔不失節奏樂隊的意義。所以編曲者首先要體察原曲的表情，選擇適當的樂器與用法，加以相當的處理。如本書中 3. 吹簫人，打樂器打出幽靜柔和的節奏；11. 出征歌，用小鼓（附加樂器）表示出征，用三角鐵獨奏模仿小鳥的鳴聲；12. 伏爾加船夫曲，打樂器打出船夫的沈重的腳步；諸如此類。

對原曲形式的了解

了解原曲的形式，可使編成的節奏部分井然有序，容易演奏，容易記憶，且美好動聽。所以編曲者須把原曲作形式的解剖，分出它的樂句與樂段；先確定樂句的一定節奏，然後按照全曲的形式發展下去。樂句大抵為四小節；兩樂句構成一樂段（八小節），本書中的樂曲，樂句均已標明（以加圓圈的數字為記），段落（非樂段）也已標明（以加方框的數字為記）。讀者細看本書中各曲，對普通樂曲的形式，大體當可明瞭。欲詳細知道樂曲的形式，可讀拙譯曲式學（萬葉書店版）。

樂器的性質與用法

最後講到各打樂器的性質與用法。要先明瞭它們的性質，然後再來講述如何應用它們。現將各打樂器在高低的感觉上，列表如下：

低 音	中 音	高 音
鈸	鈴鼓	三角鐵
鑼	鼓	（響木）
（鼓）	響木	（木魚）
	木魚	
	（鑼）	

即音小而促者，為高音樂器，音大而長者，為低音樂器。括弧內的樂器，表示有時亦用之。各樂器的用法，述其大要如下：

1. 低音樂器常打小節中的強拍；高音樂則器打強弱各拍。
2. 簡易的節奏部分，各樂器均打同樣的節奏（看 1. 星）；或只用兩種節奏，如（為幼童編曲常用之）：

三角鐵

鈴鼓

鼓

鈸

3. 可輪流出現一種樂器的齊奏或獨奏，以顯出各樂器的特殊音色（看 2. 春天來到，3. 吹簫人）。最好各樂器都有單獨齊奏的機會。
4. 可先用某兩樂器合奏一段，再用另兩樂器合奏一段，使樂器配合有變化（看 19. 白帽章）。
5. 可用一兩種樂器打出一定的節奏，作為伴奏，另用一兩種樂器打出曲調的節奏（看 6. 塞拉）。
6. 弱（*p*）時少用幾種樂器，強（*f*）時多用幾種樂器，最強（*ff*）時纔用全部樂器。
7. 三角鐵的“震音”與鈴鼓的“搖”，大多用在長音上。
8. 同一曲調或同一節奏反覆出現時，宜用不同的樂器輪流奏出（看 14. 將士來了）。

其 他

此外尚須注意一點：節奏部分普通只打出“拍”，並不打出曲調的細分節奏。曲調上快速的細分節奏，兒童不易打得正確，故非特殊情形（如為獲得特殊效果），不宜用入（看 6. 塞拉，22. 莊嚴之歌）。又節奏的變化（即曲調或伴奏中所無的節奏），也只在特殊情形時用之（看 23. 快樂頌，29. 靜夜）。

以上所述，不限於編曲，如自作節奏樂隊曲，這些方法都同樣適用。自作節奏樂隊曲，除樂曲本身有中國特徵之外，節奏部分亦應有中國特徵。我國民間有一種叫做“鑼鼓經”，就是打樂器的樂譜，值得我們去研究、應用。

對於節奏樂隊，亦有人主張“即席演奏”，對一樂曲臨時編曲，臨時演曲，即不用節奏譜，由兒童視樂曲的表情，自行加入打樂器（教師在旁啓發與指導）。例如，教師彈一首進行曲，在激烈雄健的地方，全體打樂器一律加入，在柔和婉轉的地方，僅奏三角鐵；諸如此類。這是一種自發的帶創造性的演奏，當然很有價值。我以為最好兩種奏法（即按譜演奏與即席演奏）兼用。

一般節奏樂隊曲常用鋼琴。鋼琴在我國不普遍，故樂曲必須改編。鋼琴曲改編為風琴曲，應保持原曲的特點。本書為明示這種改編的方法，特在最初數曲，兼用兩種樂器（鋼琴或風琴）。主要的改編法，是將左手部分的廣大音程，縮小在八度以內。讀者可照此法改編其餘的樂曲來應用。

第 二 篇

兒 童 節 奏 樂 隊 用 曲

本篇中的樂曲，次序大體照樂曲難易的程度與樂器聲部的多寡而排列，由淺入深，由簡而繁。各曲在編作的方式上，可分三種：

I. 由世界各國民歌改編而成；大抵有歌聲部分，即有歌唱部分。如以下各首：

- | | |
|------------|----------|
| 1. 星 | 2. 春天來到 |
| 3. 吹簫人 | 4. 愛加的馬兒 |
| 5. 雨 | 6. 塞拉 |
| 7. 鋤頭舞歌 | 8. 鎌刀舞歌 |
| 10. 少年歌手 | 11. 出征歌 |
| 12. 伏爾加船夫曲 | |

亦有刪去歌聲部分（歌聲的曲調仍在風琴或鋼琴部分上），成為曲調顯明的小曲。如以下各首：

- | | |
|---------|----------|
| 13. 白樺樹 | 14. 將士來了 |
| 15. 流浪人 | 19. 白帽章 |

*

*

*

II. 由西洋古典名家的樂曲（大體為器樂曲）編成，即選古典名家的作品中節奏顯明或有特殊節奏者，加以改編而成。演奏這些樂曲，可使兒童接觸西洋古典名家的作品。如以下各首：

- | | |
|------------|-----------|
| 16. 小兵士進行曲 | 20. 圓舞曲 |
| 21. 快樂農夫 | 22. 莊嚴之歌 |
| 23. 快樂頌 | 25. 大事變 |
| 28. 那不勒斯歌 | 29. 靜夜 |
| 30. 羅薩蒙得舞曲 | 32. 陸軍進行曲 |

*

*

*

III. 特為節奏樂隊而作。如以下各首：

- | | |
|----------|------------|
| 17. 進行曲 | 18. 水仙花圓舞曲 |
| 24. 遊戲 | 26. 走過街道 |
| 30. 快樂孩子 | |

1 星

中板

德國民歌

三角鐵 鈴鼓 鼓 歌聲 鋼琴 或風琴

① *mf* (稍強) ② ③ *p* (弱)

一閃一閃亮晶晶，滿天都是小星星，掛在天空放光明，
太陽慢慢向西沈，烏鴉回家一陣陣，你就開著小眼睛，

三 鈴 鼓

④ ⑤ ⑥

mf (稍強) *f* (強) *f* (強)

好像二萬小眼睛。一閃一閃亮晶晶，滿天都是小星星。
閃閃燦燦到天明。一閃一閃亮晶晶，滿天都是小星星。